

特急

#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鲁新广字〔2018〕221号

##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转发新广电办发〔2018〕21号文件 进一步规范网络视听节目传播秩序的通知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省直《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持证机构:

现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视听节目传播秩序的通知》(新广电办发〔2018〕2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市文广新局接到《通知》后,要立即将《通知》下发到辖区内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视听节目网站,同时要加大检查指导力度,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要立即纠正、及时处理,对严重违规的

机构要依法处罚。省直有关视听节目持证网站要进一步健全节目内容管理制度，并按照《通知》要求立即开展全面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进行整改。

省局将对各单位规范网络视听节目传播秩序工作开展情况适时组织抽查，发现问题在全省范围内通报。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和自查结果请于2018年4月27日前报省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

联系人：吴琳琳，电话：0531-85038170，电子邮箱：  
SDWLSTC@163.com。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8年3月27日

特 急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文件

新广电办发[2018]21号

---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规范网络视听节目传播秩序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近期，一些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不规范的问题十分突出。有的节目歪曲、恶搞、丑化经典文艺作品；有的节目擅自截取拼接经典文艺作品、广播影视节目和网络原创视听节目的片段，或者重新配音、重配字幕，以篡改原意、断章取义、恶搞等方式吸引眼球，产生了极坏社会影响。还有一些节目以非法网络视听平台及相关非法视听产品作为冠名，为非法视听内容在网上流传提供了渠道。为进一步规范网络视听节目的传播秩序，维护健康清朗的网络空间，现就有关问题要求如下：

**一、坚决禁止非法抓取、剪拼改编视听节目的行为。**所有视听

节目网站不得制作、传播歪曲、恶搞、丑化经典文艺作品的节目；不得擅自对经典文艺作品、广播影视节目、网络原创视听节目作重新剪辑、重新配音、重配字幕，不得截取若干节目片段拼接成新节目播出；不得传播编辑后篡改原意产生歧义的作品节目片段。严格管理包括网民上传的类似重编节目，不给存在导向问题、版权问题、内容问题的剪辑改编视听节目提供传播渠道。对节目版权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影视制作机构投诉的此类节目，要立即做下线处理。

**二、加强网上片花、预告片等视听节目管理。**各视听节目网站播出的片花、预告片所对应的节目必须是合法的广播影视节目、网络原创视听节目。未取得许可证的影视剧、未备案的网络原创视听节目，以及被广播影视行政部门通报或处理过的广播影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对应的片花、预告片也不得播出。制作、播出的片花、预告片等节目要坚持正确导向，不能断章取义、恶搞炒作。不能做“标题党”，以低俗创意吸引点击。不得出现包括“未审核”版或“审核删节”版等不妥内容。

**三、加强对各类节目接受冠名、赞助的管理。**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接受冠名、赞助等，要事先核验冠名或赞助方的资质，不得与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非法开展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机构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包括网络直播、冠名、

广告或赞助。

**四、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指导监督辖区内广播电视机构、视听节目网站进一步健全节目内容管理制度,把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到位。加强对网上传播的剪辑改编节目、片花预告片,以及各类节目接受冠名赞助情况的监听监看,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对严重违规的机构依法处罚。

特此通知。



---

抄送：中央直属单位《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持证机构。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2018年3月19日印发

---

